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7 号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, 你公司 向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金额为 40.329.85 万元, 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37.000.00 万元; 向关联方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金额为 15.867.89 万元, 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13,500.00 万元; 向关联方道依茨一汽(大连) 柴油机有限公司 5.976.80 万元, 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5.600.00 万 元: 向关联方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金额为 2,877.65 万元, 超过 2016 年年初预计的 1,600.00 万元。此外, 你公 司向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金额为 1.039.43 万元,而年初未预计向该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的金额。你公司 对超过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3月9日你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《关 干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 并由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7年 4月 27日前及时提出

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9日